

簽 於總務科

109 年 12 月 8 日

主旨：本署已報廢之 8 人座偵防車(3A-1235)(標號 1091214-1)拍賣案補充說明。

說明：

- 一、 買受人若為自然人，請先確認已符合監理單位規定之相關道路交通安全領牌資格後再投標。
- 二、 本車原為免徵貨物稅特種車輛，本案辦理繳銷車牌後公開拍賣，已改變原核准免稅用途，不符合原核准免稅要件，得標者如需重新領牌應依法向國稅局申請計算補徵貨物稅(請逕洽國稅局補繳貨物稅相關事宜)。
- 三、 經詢問國稅局本車補繳貨物稅約為 1 萬 1,340 元，詳細正確金額仍應以國稅局核算為準。

擬辦：奉核後，於本署外網公告並配合本署 109 年度報廢財物公開拍賣時程會同拍賣。